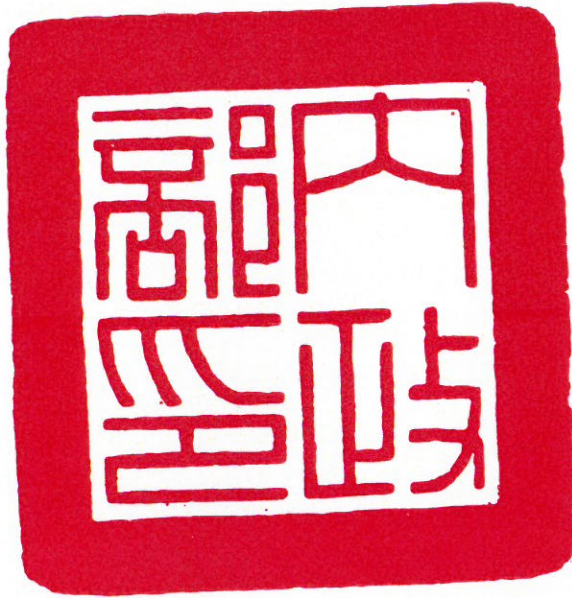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134441號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4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「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規定辦理之權利變更登記。」為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4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(網址 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)。

部長徐國勇